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施行 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内容均可集体协商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为规范集体协商行为,完善集体协商制度,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八章52条,已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阿依夏木·玉努斯介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04年、2011年先后颁布施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以下简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条例》将原本关系非常密切,有些内容存在交叉重叠的两部条例进行归纳合并,结合现阶段劳动关系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拓宽《条例》适用范围,强化了集体协商的监督保障和法律责任,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合法原则贯穿全过程

《条例》对集体协商的全过程,各环节作出了程序性规定,明确职工与用人单位可以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业技能培训、劳动纪律和职工奖惩以及考核制度、劳动定额、女职工和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工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劳务派遣人员权益保护、裁减人员的条件、劳动合同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事项等内容进行集体协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周勤表示,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是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制度和重要机制,《条例》要求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其中,合法原则贯穿了集体协商、集体合同的全过程,要求内容合法、程序合法。

在公平原则方面,《条例》规定一方提出协商要求的,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协商要求之日起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职工和用人单位协商代表应当共同确定一名非协商代表担任协商会议记录员,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及其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等。同时,对于平等原则,《条例》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均有权提出集体协商要求,集体合同草案可以由乙方起草,也可以由双方共同起草等。

为体现协商一致原则,《条例》规定协商应当采取协商会议的形式进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集体合同;协商中出现事先预料的情况,经双方同意可以中止协商等。针对诚实守信原则,《条例》



集体协商

则规定职工和用人单位应当在集体协商会议召开5日前,向对方提供协商方案以及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

明确多种措施解决争议

对于职工与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条例》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解决。

一是建立预防和化解机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共同研究、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督促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

二是建立协商指导员队伍,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在熟悉劳动关系领域工作并具备一定协商谈判能力和技巧的专业人员中聘任集体协商指导员。集体协商指导员可以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地方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的委托,指导、帮助、参与集体协商。

三是建立争议协调机制,规定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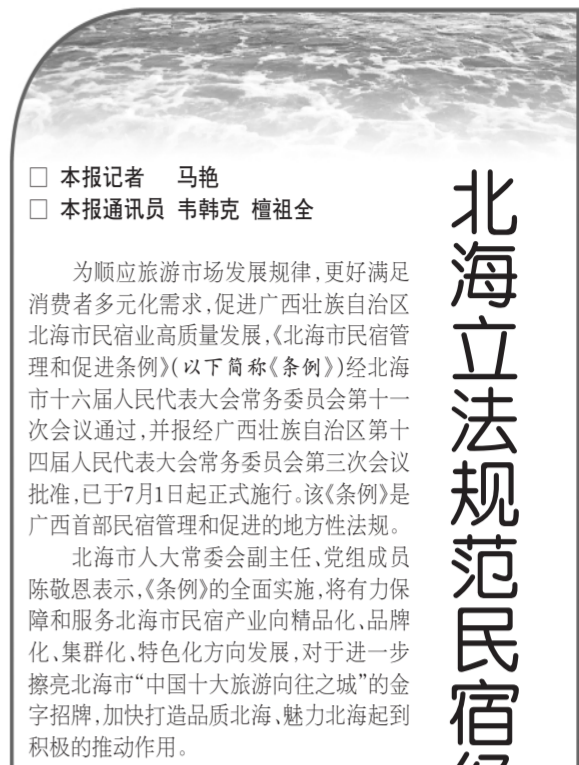
或者双方可以书面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提出协调处理申请。未提出申请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协调处理。

四是明确法律救济途径,《条例》规定已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双方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强化工会职能作用

开展和推进集体协商工作,是工会旗帜鲜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体现,《条例》注重强化工会在集体协商中的职能和作用。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伊力都斯·木拉提介绍说,《条例》专门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应当建立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在熟悉劳动关系领域工作并具备一定协商谈判能力和技巧的专业人员中聘任集体协商指导员,并加强对集体协商指导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集体协商指导员可以接受人力资源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韦韩克 檀祖全

为顺应旅游市场发展规律,更好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民宿业高质量发展,《北海市民宿管理和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北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已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

北海市人大常委副主任、党组成员陈敬恩表示,《条例》的全面实施,将有力保障和服务北海市民宿业向精品化、品牌化、集群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对于进一步擦亮北海市“中国十大旅游向往之城”的金字招牌,加快打造品质北海、魅力北海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北海市人大常委副主任、党组成员陈敬恩表示,《条例》的全面实施,将有力保障和服务北海市民宿业向精品化、品牌化、集群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对于进一步擦亮北海市“中国十大旅游向往之城”的金字招牌,加快打造品质北海、魅力北海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区分民宿与传统旅馆业

民宿已逐渐成为促进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截至2021年底,北海市有营业执照的民宿有1207家,其中涠洲岛879家。

北海市人大委在《条例》立法调研中发现,北海市民宿经营存在着行业标准不统一,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民宿消费纠纷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

《条例》首先明确了民宿的定义,民宿是指利用农村(居)民的住宅以及村集体用房等开办,经营用客房最高四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为消费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场所。超过上述民宿规模的,依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条例》允许符合特定条件和合法的小型住宿场所,在自我承诺的情况下合法经营,赋予用人单位经营自主权,解决现实中因民宿定义不清产生的监管漏洞,防止超出民宿定义的其他住宿业类型以民宿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北海市人大委法工委主任孟繁刚介绍,《条例》明确既可以利用农村(居)民的住宅,也可以用村集体用房开办民宿,并明确民宿的规模限定,将民宿与传统的旅馆业相区分,既突出了民宿经营的特色,又保证了民宿能够科学安全地开展经营。

规范完善民宿经营管理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民宿行业行稳致远的根本保证,更是《条例》重要的立法目的之一。”北海市人大监察和司法法律委主任委员陈伟萍说,民宿作为一种新兴业态,发展潜力巨大,但要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规范民宿业从无序走向有序,真正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条例》规定了开办民宿的相关经营规范,明确了开办民宿的必要条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鼓励民宿发展、降低门槛的政策导向,并适当放宽了开办民宿的市场准入门槛,强调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规定不得增设开办民宿的限制条件,避免实际操作中变相增设行政许可。

《条例》明确民宿业应当向消费者公开民宿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同时,《条例》规定了开办民宿需要符合相应的建筑、消防、治安和环境标准,明确了经营者在安全保障、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主体责任,要求民宿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在出入口、营业厅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采集的视频信息应当保存60日以上。

在管理部门的职责方面,《条例》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从促进民宿业发展的角度确定由文旅部门牵头实施,发挥文旅部门在引导民宿产业发展上的作用,包括对民宿经营者进行培训,引导民宿经营者参与民宿评级,走文旅结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

为民宿业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为加强对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条例》明确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民宿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和乡村改造,完善城镇、农村道路交通系统,加强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通信、电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升级,为民宿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鼓励和支持采取自筹资金、政府补贴、专项资金投资等方式,建设村庄道路、停车场、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为民宿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将符合条件的民宿确定为政府采购的入围供应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工会组织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民宿提供交通、食宿、会务和职工疗休养等服务。

为鼓励民宿业发展,《条例》规定将民宿业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特色小镇建设,鼓励、支持在景区周边,特色小镇、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度假区等区域,建设自然生态优美、生态环境良好、人文特色鲜明的特色民宿集群,引导民宿向精品化、品牌化、集群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条例》的颁布施行,将为推动北海市民宿业深度融合、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北海市旅游文体局局长李才能说,“《条例》的出台,将更加充分地发挥政府及相关部门、民宿经营者和民宿行业协会的职能作用,为做大做强北海市民宿产业凝聚合力,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同时,为民宿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可操作、接地气的法规保障,为民宿经营者和消费者营造更优质的民宿市场,推动民宿业发展打开新局面。”

北海立法规范民宿经营推动行业升级

看《父辈的荣耀》，捋一捋重组家庭的人物关系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 本报通讯员 王慧敏

国产年代剧《父辈的荣耀》以二十多年的林业变迁史为背景,演绎了东北“三道沟”林场九三二伐木队长顾长山一家不依赖血缘关系但情谊深厚的家庭故事,在浓厚的东北生活气息里,展现了个人命运轨迹与时代价值相融合,几辈林业人的坚韧品质与精神传承。

剧中,顾长山一家作为重组家庭,人物关系一直是众多观众观影时的疑惑。本期【追剧学法】,北京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法官带着我们透过《父辈的荣耀》中的人间烟火气,解读顾长山家中的几个子女与他们构成怎样的血缘关系。

场景一:顾兆成是顾长山妻子那存花与前夫所生,实践中,顾兆成与顾长山的关系应如何认定?

剧中顾兆成与顾长山的人物关系,涉及拟制血亲的法律问题,拟制血亲是指没有血缘关系或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但却因其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从而确定其地位与自然血亲相同的亲属。这种血

亲不是自然形成,是法律拟定的,所以被称为“准血缘”或“法定血缘”。

民法典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同时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由此可见,我国法律确认的拟制血亲有两类,一类是在事实上形成了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继兄弟姐妹;一类是养父母与养子女以及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其他亲属。

顾兆成与顾长山之间是否形成拟制血亲,要看其是否成立继父子关系。剧中,那存花与顾长山结婚时,顾兆成尚未成年,因而顾兆成与顾长山形成了具有抚养关系的继父与继子关系。

场景二:陈兴杰的父亲陈尚友在伐木时意外去世,母亲黄小萍丢下他独自南下打拼事业,顾长山不放心便将他接回家照顾并供其上大学;梁凤勤是马晓云与前夫的三女儿,从山东塘塘家远道而来投奔母亲,而继父梁富宽与母亲马晓云却不敢与其相认,梁凤勤便一直在顾长山家中生活。陈兴杰、梁凤

勤与顾长山夫妇的关系应如何认定?

民法典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同时规定,收养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的限制。此外,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陈兴杰、梁凤勤都是未成年人,但根据原收养法及现行民法典规定,陈兴杰已经17岁,在父亲去世后,还有母亲黄小萍;梁凤勤8岁左右,其有生母马晓云。继父梁富宽,他们并非丧失父母的孤儿。同时,陈兴杰的母亲南下做生意,梁凤勤继父在林场工作,其父母可保障基本的生活来源,其父母并非有特

殊困难无力抚养他们,而梁凤勤只是害怕“抛弃”自愿待在顾长山家,两人均不符合被收养的条件,也未进行收养登记。顾长山基于责任担当以及对工友的情谊,抚养了陈兴杰、梁凤勤,但并未成立法律上的收养关系。

场景三:刘自强母亲因难产去世,父亲刘玉良因饲养野生动物,故意杀人被判刑,也将刘自强托付给顾长山。刘自强与顾长山夫妇是否存在拟制血缘关系?

剧中提到,刘自强9岁时,父亲刘玉良被判刑无期徒刑,派出所特批了顾长山夫妇收养刘自强。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双方并不成立法律上的收养关系。顾长山一家已经有顾兆成、顾兆喜两个孩子,不符合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的条件;刘自强生母虽已去世,但父亲被判刑仍健在,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孤儿,不能被已经有两个孩子的顾长山夫妇收养。

从剧情可知,刘自强的父亲刘玉良向顾长山夫妇出具了书面《委托抚养书》,根据民法典规定,孤儿或者是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本章规定。因此,可以认为顾长山夫妇与刘自强形成了抚养与被抚养关系,并非收养关系。

漫画/高岳

打击小作坊污染环境犯罪推动绿色发展

□ 陶然

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保持对环境污染犯罪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生态环境指标持续改善。然而,在查处污染环境的大案要案时,小作坊污染环境行为容易被忽视,甚至不可避免产生漏网之鱼,使小作坊经营者产生侥幸心理,导致小作坊污染环境犯罪多发高发,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绿色发展,低碳发展。

据裁判文书网显示,2019年以来,江西法院一审审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60起486人,其中涉小作坊经营者112起355人,占比分别为70%、73%。经分析,小作坊污染环

境犯罪折射出环境保护存在三方面问题:

一是“三无”现象突出,该类犯罪多涉及电镀、金属蚀刻加工、线路板加工等行业,被告人“三无”现象异常突出,即无营业执照、环评审批、作坊内外无防渗漏和预防污染设施。上述案件中,小作坊无营业执照的67起,占比59.8%;领取了工商执照但无环评审批及防治设施的38起,占比33.9%。

二是共同犯罪比较普遍。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或其他合伙人共同作案,团伙犯罪的情况较多,从业人员文化程度低,法律认知低,技术水平低,环保意识差。上述案件中,涉小作坊共同犯罪的有101起,占比90.2%。

三是修复费用高昂,赔偿难以到位。环境污染犯罪导致国家、社会、集体以及个人利益受到侵害,环境损失和修复费用高昂,而小作坊经营

规模小,难以承受巨额的经济赔偿,这导致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相关赔偿费用难以落实。上述案件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27起,80%以上的被告人获得从轻处罚当庭表示愿意履行民事赔偿义务,但因履行能力不足,主动缴纳生态环境修复、危险废物处置等费用的仅10起。

为此,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加强防范小作坊污染环境犯罪。

首先,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鼓励基层群众积极举报“三无”小作坊,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浓厚氛围。

其次,加大打击力度。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形成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合力,对污染环境的小作坊坚决从重予以打击,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者付

出最大违法成本,形成强有力的司法震慑。

第三,追究修复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不断完善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衔接机制,以最严格司法制度、最严密司法措施追究污染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同时,人民法院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加强协作,紧紧依靠和争取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支持,实现线索信息共享,调查数据共享,证据资料相互移送等,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积极贡献司法力量。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